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3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前赎回“环旭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5年12月8日起至2026年1月7日，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旭电子”或“公司”）股票已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环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58元/股的130%（即24.154元/股）。根据《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环旭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环旭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环旭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环旭转债”全部赎回。
- 投资者所持“环旭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8.5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 （一）可转债发行概况

环旭电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7号”文核准，于2021年3月4日公开发行了3,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45,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1年3月4日至2027年3月3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10%、第二年0.20%、第三年0.60%、第四年1.3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 （二）可转债上市概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33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环旭转债”，债券代码“113045”。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环旭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2月10日至2027年3月3日。

###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环旭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0.25元/股，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过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编号	调整时间	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调整前价格	调整后价格
1	临 2021-049	2021 年 6 月 3 日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	20.25	19.75
2	临 2022-058	2022 年 6 月 13 日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	19.75	19.49
3	临 2022-071	2022 年 7 月 21 日	注销 2019 年回购尚未使用的股份	19.49	19.52
4	临 2022-119	2022 年 12 月 9 日	累计股票期权行权达到转股价格调整标准	19.52	19.50
5	临 2023-060	2023 年 5 月 30 日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	19.50	19.07
6	临 2023-117	2023 年 11 月 29 日	累计股票期权行权达到转股价格调整标准	19.07	19.06
7	2024-055	2024 年 6 月 5 日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	19.06	18.79
8	2024-094	2024 年 11 月 7 日	注销 2022 年及以前年度所回购股份及股票期权行权达到转股价格调整标准	18.79	18.84
9	2025-002	2025 年 1 月 6 日	累计股票期权行权达到转股价格调整标准	18.84	18.83
10	2025-055	2025 年 6 月 6 日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	18.83	18.60
11	2025-077	2025 年 9 月 2 日	累计股票期权行权达到转股价格调整标准	18.60	18.59
12	2025-097	2025 年 11 月 17 日	累计股票期权行权达到转股价格调整标准	18.59	18.58

##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列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12月8日起至2026年1月7日，公司股票已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环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58元/股的130%（即24.154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环旭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三、公司提前赎回“环旭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环旭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环旭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环旭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环旭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环旭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环旭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环旭转债”的情形。

##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环旭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8.58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环旭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8 日